证券代码: 874411 证券简称: 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 (常熟)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 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 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保荐 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行使监督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

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 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业务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有必要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可以在一家以上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

方。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 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 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本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非法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股东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或经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讲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 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 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 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 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 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 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 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 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 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经理协同投资部(如有)负责组织实施。

出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的情况,经理、投资部负责人(如有)应当依据公司 董事会的要求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适时建立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评价体系。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

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关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最新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友邦散热器 (常熟)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